有關AIX及香港法例、規則、規例及守則的資料

本公司擬將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及AIX[編纂]。下文載列上市規則與AIX業務規則、香港若干適用法例及規例、收購守則及關於擁有上市證券的公司的若干相關規例之間的主要差異概要。

然而,本概要僅供一般指引之用,並非且不應視為向股東提供的法律意見或任何 其他意見而加以依賴。本概要並非所有相關AIX及香港法例、規則及規例的全面或詳 盡描述。此外,股東亦應注意,適用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因香港 或AIX或AIFC法律、規則或法規的建議立法改革或其他原因而出現變動。

有意投資者及/或股東應就彼等於香港法例及AIX規則及規例項下的法律權利及責任諮詢彼等本身的法律顧問的特定法律意見。倘香港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與AIX或AIFC的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AIX業務規則(包括AIX市場披露規則、AIX市場上市規則、AIX准入及披露標準、AIX礦業公司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有任何衝突,我們須遵守更具限制性及嚴格的規則。獨家保薦人及董事並不知悉上市規則與AIX業務規則之間有任何重大衝突,而可能導致我們難以遵守兩地規則。

I. 上市規則、若干適用香港法例、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之間的主要差異概要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報告要求

香港發行人須於發生上市規則規定的事 AIX發行人須於發生AIX業務規則(包件時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責任。 括市場披露規則、AIX市場上市規則、

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其將 於AIX作出相同披露。

AIX發行人須於發生AIX業務規則(包括市場披露規則、AIX市場上市規則、發行人准入及披露標準)及AIFC市場規則所規定之事件時遵守其項下之披露責任。

倘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其將於AIX作出相同披露。為保護投資 者利益或其他合法目的,AIX可合理酌 情要求本公司作出額外披露。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1. 上市規則第十三章(持續責任)

AIFC市場規則第6章:市場披露

上市規則第13.09條:

AIFC市場規則MAR第6.1條:內幕消

一般披露責任

息的公開披露

(1) 在不影響上市規則第13.10 條的情況下,倘聯交所認為 發行人的證券出現或可能出 現虛假市場,發行人經諮詢 聯交所後,必須在合理切實 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避免 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需的 資料。 AIFC市場規則MAR第6.1.1條:向公眾 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

發行人必須盡快知會公眾有關與該發行 人直接相關的內幕消息。

AIFC市場規則MAR第6.1.2條:有關內幕消息的公開披露規定

附註:

發行人:

- (1) 不論聯交所是否根據 上市規則第13.10條作 出查詢,上述責任仍 然存在。
- (a) 必須確保內幕消息以讓公眾人士 能迅速取得及以完整、正確及適 時評估消息的方式公開;及
- (2) 倘發行人認為其上市 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 場,其須在合理切實 (c) 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聯 絡聯交所。
- (b) 不得將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與其 活動進行的推廣結合;及
 - (c) 所有須公開披露的內幕消息須於 其網站登載及維持至少五年。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 倘發行人須根據內幕 (2) (a) 消息條文(定義見上 市規則)披露內幕消 息,其亦須同時公佈 有關資料。
 - 發行人在根據內幕消 (b) 息條文向證監會提交 豁免披露申請時,須 同時將副本抄送香港 聯交所;當獲悉證監 會的決定時,亦須及 時將證監會的決定抄 送聯交所。

上市規則第13.10B條:公佈披露 予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資料

發行人若向其證券上市所在的任 料,必須也同步公佈有關資料。

AIFC市場規則MAR第6.1.3條:延遲披

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發行人可 延遲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

- 立即披露可能損害發行人的合法 (a) 權益;及
- 延遲披露不大可能誤導公眾; 及 (b)
- 發行人能夠確保該資料的機密性。 (c)

AIFC市場規則MAR第6.1.4條:延遲披 露一長期過程

倘屬分階段進行的長期過程, 並且是為 了實現或導致特定情況或特定事件的發 生,發行人可以推遲公開披露與此過 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佈任何資程有關的內幕消息,但須遵守MAR第 6.1.3條。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AIFC市場規則MAR第6.1.6條:當不再確保機密性時,須向公眾披露的責任

倘根據MAR第6.1.3條或MAR第6.1.4條 延遲披露內幕消息,且不再確保該內幕 消息的機密性,則發行人必須盡快向公 眾披露該內幕消息。

指引:當不再確保機密性時,有義務向公眾披露。

MAR第6.1.6條將適用於與根據MAR第6.1.3條或MAR第6.1.4條已延遲披露的內幕消息明確相關的謠言,而該謠言的準確性足以表明該消息的機密性不再得到保證的情況。

AIFC市場規則MAR第6.1.7條:於一般 行使僱傭、專業或職責過程中披露內幕 消息

如發行人或代表其或為其利益行事的人 士於MAR第5.2.65條(不法披露內幕消息)所指情況下,在一般行使僱傭、專 業或職責過程中,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 何內幕消息:

(a) 彼等必須就該資料作出完整及有效的公開披露,在有意披露的情況下同時作出,在非有意披露的情況下及時作出;但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b) 第(a)項責任並非因接收資料的人 士負有保密責任而產生,不論該 責任乃基於法律、法規、組織章 程細則或合約。

AIFC市場規則MAR第6.5條:有關市場披露的其他事宜

- (1) 當其證券或單位被列入正式名單 後,發行人必須向公眾披露AIX 市場披露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事 官。
- 在下文第(3)項的規限下,倘發行 (2) 人的同類別證券獲准在同等受規 管交易所買賣,且符合該同等受 規管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的市場 披露規則及規例的相應規定,則 毋須根據AFSA的市場披露規定 作出任何超過於有關同等受規管 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作出的披露 的額外披露,前提是同一資料須 與於該其他司法權區發佈時同時 在AIX發佈,惟須遵守AIX業務 規則訂明的市場披露方式及英語 規定。儘管如此,AFSA及/或 AIX可合理酌情要求發行人於必 要時作出額外披露,以保障投資 者的利益或其他合法目的。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3) 倘發行人違反相關同等受規管交易所司法權區的市場披露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或因除牌或其他原因而獲解除披露責任,則發行人必須遵守AFSA及AIX有關發行人證券獲准買賣的所有相關市場披露規定。

附註: 根據AFSA日期為2022 年4月20日的第AFSA-N-NB-2022-0001號通 知,聯交所(即其主板及 GEM)獲認可為同等受 規管交易所。

市場披露規則MDR第2 (R)章:內幕消息披露

市場披露規則MDR第2.1條:及時披露

MDR第2.1.1條發行人必須根據本節要求及時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

MDR第2.1.2條發行人須確保其根據 MDR第2.1.1條作出的披露並無誤導、 虛假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 響資料的含義的事宜。

MDR第2.1.3條為遵守MDR第2.1.1條的規定,發行人必須在符合MDR第2.3及2.4條的情況下盡快按MDR第7條指定的方式作出披露。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MDR第2.1.4 (G)條

- (2) 為使披露不存在誤導、虛假或欺 詐,發行人應提供準確、真實及 完整的資料。任何不完整或不準 確的資料(如遺漏相關資料)將 產生誤導或欺詐。資料應易於理 解,及非作推廣用途。應避免使 用「雙位數」或「超過去年」等不精 準及引起混淆的字詞,原因是這 些字詞不能使投資者為作出有關 相關證券的知情決定而適當評估 有關資料。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 (3) 倘發行人察覺其已或可能已違反 其持續披露責任,其應聯絡AIX 討論有關事宜並就補救有關情況 和採取步驟以確保類似違規行為 不會再次發生尋求指引。
- (4) 保密協議不應妨礙實體遵守其有 關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
- (5) 倘發行人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或不 願作出提示性公告,可能的適當 處理手法為發行人根據MDR第 2.5 (R)條提交報告及暫停其證券 買賣,直至發行人可作出公佈為 止。
- (6) 識別內幕消息

內幕消息的定義見AIFC MAR第 5.2條。

持續披露與定期披露的關係

(10) 在若干情況下,發行人須定期作 出披露,例子可包括半年度及年 度報告以及財務報表、招股章 程、投標者聲明及目標聲明。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11) 在編製該等披露文件的過程中, 發行人可能知悉內幕消息,而該 內幕消息過往難以準確作出披 露。在此情況下,發行人不應將 該資料延遲至定期披露或其他文 件定稿後方發佈。在此情況下, 預期發行人將盡快作出載有內幕 消息的公告。

於AIX及其他受規管交易所同時作出 披露

(12) 同一類別證券獲納入其他受規管 交易所進行買賣的發行人,應確 保在不同司法權區協調載有內幕 消息的公告的發佈,並同時經 受規管交易所及AIX發佈。 獲納入其他受規管交易所發所必須的 同一類別證券的發行人,必資料的 向其他受規管交易所發佈向該受規管交易所發佈的任何資料。倘其他受 規管交易所的披露規定較AIFC及 AIX更為嚴格,則發行人須確保 於AIX及AIFC發佈的資料與在該 其他受規管交易所發佈者相同。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MDR 2.1.4 (R)

(13) 倘同一類別證券獲准在同等受規 管交易所作為第一上市買賣的發 行人符合該同等受規管交易所所 屬司法權區的市場披露規則及規 例的相應規定,則除該發行人在 該同等受規管交易所所屬司法 權區作出的披露外,其將毋須根 據該等AIX市場披露規則作出任 何額外披露,前提是相同資料在 該其他司法權區發佈時,同時在 AIX發佈,惟須遵守有關市場披 露方式的MDR第7條及有關使用 英語的BRG第6.1條。儘管如此, AIX可合理酌情要求發行人於必 要時作出額外披露,以保障投資 者利益或作其他合法用途。

倘發行人違反相關同等受規管交易所司法權區的市場披露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或因除牌或其他原因而獲解除披露責任,則發行人必須遵守AIFC市場規則及AIX業務規則所載的所有相關市場披露規則。

附註: 此規則MDR第2.1.4(R) (13)條提供與AIFC市場規則第6.5條類似的許可/規例。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14) 在以下本MDR第2.1.4(14)條的 條文規範下,發行人不得延遲在 AIFC刊發公告,以待另一司法權 區的市場開市。

當AIX為第二交易所且AIX市場早於第一交易所開市時,發行人須於AIX市場開市前知會AIX有關擬即將披露的價格敏感資料的時間。AIX不得早於所獲告知向第一交易所發佈有關資料的時間披露有關資料,並可考慮是否暫停發行人證券買賣,直至有關發佈為止。

倘發行人須於AIX並非開門營業時向 AIX知會資料,則必須盡快將資料分發 至AIX,以便盡快發佈。

市場披露規則MDR第2.2 (R)條:延遲 披露

發行人可延遲向市場披露內幕消息,以 免損害其合法權益,惟:

- (a) 須符合AIFC市場規則第6.1.3條的 條件;及
- (b) 倘資料於市場披露前選擇性地向 一名人士披露,則根據MDR第 2.3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市場披露規則MDR第2.3 (R)條:選擇性披露

MDR第2.3.1 (R)條就MDR第2.2(b)條而言,發行人僅可於以下情況下,於市場披露有關消息前向某名人士選擇性披露內幕消息:

- (a) 其目的是讓該人士履行其工作、 專業或職責;
- (b) 該人士對發行人負有保密責任, 不論基於法律、合約或其他規 定;及
- (c) 發行人已向該人士提供MDR第 2.3.3條規定的書面通知,惟倘該 人士為AIX或AFSA的授權代表則 除外。

MDR第2.3.2 (R)條就MDR第2.3.1(a)條 而言,可能須就履行其工作、專業或職 責而作出選擇性披露的人士如下:

- (a) 任何顧問及包銷商;
- (b) 發行人僱用以發佈資料的代理 人;
- (c) 發行人正與之磋商以進行交易或 籌集資金的人士,包括潛在包銷 商、融資或貸款供應商或配售未 獲股東承購的供股餘額的供應 商;
- (d) AIX、AFSA或其他金融服務監管 機構(倘有關披露對監管機構履 行其職能而言屬必要或適宜);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 (e) 發行人根據合法的要求向其披露 資料的人士;
- (f) 發行人的主要股東;或
- (g) 於發行人日常業務過程中須向其 披露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

MDR第2.3.3 (R)條就MDR第2.3.1(c)條 而言,發行人在向某人士作出披露前, 必須向該人士提供書面通知,説明:

- (a) 有關資料乃以保密基準提供,不 得用於或不准用於提供資料之目 的以外的用途;及
- (b) 接收者必須採取合理步驟,以確 保接收者或透過接收者取得資料 的任何人士不會在發行人對該資 料進行市場披露前買賣有關證券 或進行任何其他相關投資,或在 無正當理由的情況下披露有關資 料。

MDR第2.3.4 (R)條倘發行人根據MDR 第2.3.1條選擇性披露內幕消息,而當 其知悉或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人士(獲 選擇性披露的人士除外)知悉或可能知 悉有關資料時,其必須確保在任何情況 下盡快向市場作出全面公告。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MDR第2.3.5 (G)條

- (1) 發行人的若干僱員很可能會獲悉 內幕消息。發行人應制定程序以 確保僱員不會有意或無意地披露 有關資料,以及僱員已接受足夠 培訓以識別及處理內幕消息。發 行人亦應根據MDR第2.5 (R)條建 立及維持內幕人士名單。
- (2) MDR第2.3條並不免除發行人根據MDR第2.1條盡快披露內幕消息的凌駕性責任。擬延遲公開披露內幕消息的發行人應參考MDR第2.2條,該規則載列允許延遲披露的有限情況。

MDR第6 (R)章及市場披露規則附錄: 表1

發行人(上市基金除外)須於同一類別證券獲准在受規管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證券在該受規管交易所除牌時,盡快就有關獲准上市或買賣或除牌的所有相關詳情作出市場披露。(4.2)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倘須根據受規管交易所的規定就於該受 規管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同類證券而須作 出任何其他披露,而有關披露並非於受 規管交易所披露後盡快於AIFC或AIX 作出,則發行人(上市基金除外)須對 須於受規管交易所披露的資料作出市場 披露。(4.3)

市場上市規則MLR第21.2 (R)條:披露 規定

MLR第21.2.3 (R)條上市實體須採取合 理審慎措施,確保根據該等規則須向 AIX提供或向市場披露的資料並無誤 導、虛假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可 能影響該等資料的含義的事宜。發行人 認為可能屬證券價格敏感的任何資料應 向AIX提供。

上市規則第13.51條: 變更通知

AIFC市場規則第4.1條:保薦人

發行人若就下列任何事項作出決 定,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

登公告:

建議修訂發行人的公司組織 (1)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同等 文件;

AIFC市場規則第4.1.10條:終止委任

倘要求委任保薦人的人十免除保薦人 職務,該人士須立即以書面形式告知 AFSA該免職事官,並提供任何相關事 實及情況的詳情。

(2)

- 董事會或監事會的人事變 動;發行人須確保每名新任 董事、監事或其管治機關 的每位新任成員在獲得委任 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向聯交所提交(以聯交所不 時規定的格式及方式)上市 規則第3.20(1)或19A.07A條 所規定的聯絡資料及個人 資料。發行人如委任新董 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現 有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辭 職、調職、退休或被罷免, 發行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 圍內,盡快公佈有關變更, 並於公告中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載入下列有關新 委任或調職之董事、監事或 行政總裁的詳情;
- (3) 附於任何類別上市證券的權 利的更改,以及附於任何股份(從上市債務證券轉換或 交換而來的股份)的權利的 更改;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AIFC市場規則第4.1.11條:保薦人辭

倘保薦人辭任,其必須立即以書面形式 告知AFSA該辭任事宜,並提供任何有 關事實及情況的詳情。

AIFC市場規則第4.2條:合規顧問

AIFC市場規則第4.2.10條:終止委任

倘發行人免除其合規顧問職務,則發行 人須立即以書面形式告知AFSA該免職 事宜,並提供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的詳 情。

AIFC市場規則第4.2.11條: 合規顧問辭任

倘合規顧問辭任,發行人必須立即以書 面形式告知AFSA該辭任事宜,並提供 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的詳情。

MDR第6 (R)章及市場披露規則附錄: 表1

發行人(上市基金除外)必須向市場披露有關發行人證券的事宜,包括有關股息(4.1)、獲納入在受規管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同類證券或有關證券於該受規管交易所除牌(4.2)的決定,以及根據另一受規管交易所的規定作出而並非在AIFC或AIX作出披露的任何其他披露。(4.3)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 (4) 其核數師或會計年度結算日的任何變更、變更的理由以及任何其他需要通知發行人證券持有人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已呈辭的核數師就發行人更換核數師事宜發出的確認函所載列的資料);
- (5) 下列事宜或人士的變動:公司秘書;股份過戶登記處(包括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海外分行的任何變動);註冊地址;(如適用)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或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註冊營業地點;
- (6) 其合規顧問(定義見上市規 則)的任何變更;
- (7) 中期報告、年度報告或財務 摘要報告的任何修改、導致 修改已刊發的財務報告的原 因及財務影響(如有);及
- (8) 其網址的任何更改。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發行人(上市基金除外)必須於發行人 董事會出現任何變動,包括:

- (a) 委任新董事;
- (b) 現任董事的辭任、退任或罷免; 及
- (c) 董事的任何重要職能或執行職責 的變動,

就以下事項盡快作出市場披露:

- (a) 變動的生效日期(倘已決定);
- (b) 該職位是執行或非執行性質;
- (c) 該職位是否被視為獨立;及
- (d) 該職位的任何職能或責任的性質。(2.5)

發行人(上市基金除外)如委任新董事,須於7個曆日內作出以下市場披露:

- (a) 董事於過去五年在任何其他法人 團體過去或現在擔任的所有董事 職務;
- (b) 董事的經驗;
- (c) 甄選董事的程序詳情;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 (d) 涉及嚴重刑事罪行的任何未失效 定罪;
- (e) 董事破產或作出個人自願安排;
- (f) 任何強制清盤、債權人自願清盤、公司自願安排、破產管理或與債權人整體或任何法人團體的任何類別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而有關人士於有關事件發生之時或之前12個月內為董事;及
- (g) 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公開批評 或取消該名人士的資格,以及該 名人士是否曾被法院取消擔任法 人團體董事的資格,或被取消擔 任任何法人團體的管理或處理事 務的資格,或(倘並無相關詳情 須予披露)該事實。(2.6)

發行人(上市基金除外)須於代表股份 及債權證的證書的託管商或存託人出現 任何變動時,盡快就新託管商或存託人 及該變動的任何涵義/影響作出市場 披露。(4.4)

發行人(上市基金除外)必須於會計參 考日期出現任何變動時,盡快就先前及 新會計參考日期以及變動原因作出市場 披露。(6.4)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發行人(上市基金除外)必須於會計日期出現變動,將年度會計參考期間延長至超過14個月時,於有關第二份半年度報告的舊會計參考日期後6個月內作出市場披露。(6.5)

上市規則第13.25 A條: 已發行股份的變動

MDR第6 (R)章及市場披露規則附錄: 表1

除上市規則其他部分所載 (1) 的特定規定外,並在不影 響有關的特定規定的情況 下,凡發行人因為上市規則 第13.25A (2)條所述的任何 事件或與此第13.25A (2)條 所述的事件有關而令其已發 行股份出現變動時,發行人 須在不遲於有關事件發生後 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 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 (b) 準) 開始前30分鐘呈交一份 報表,以登載在聯交所網站 上; 所呈交的報表, 須以聯 交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和內容 作出。

發行人(上市基金除外)必須向市場披露有關發行人資本的事宜,包括新發行證券及其結果如下:

- (a) 於任何建議新發行證券的情況 下,於作出有關類別、數目及建 議發行日期的決定後,盡快作出 市場披露以及建議新發行導致股 本變動的詳情。(7.1)
- (b) 於新發行結果出現時盡快就發行 結果作出市場披露,包括:(a)發 行類別、數目和實際發行日期; (b)已收代價;及(c)股本變動詳 情。(7.2)
- (2) 上市規則第13.25A (1)條所 述的事件如下:

(a)

処的事件如下:

下列任何一項:

- (i) 配售;
- (ii) 代價發行;
- (iii) 公開招股;
- (iv) 供股;

根據MLR第20.4條,發行人(上市基金除外)必須於資本架構出現任何建議變動,包括購回本身股份(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重組已發行資本架構、轉換時,盡快就建議變動的時間表、條款及影響,有關股份購回的其他資料作出市場披露。(7.3)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 (v) 紅股發行;
- (vi) 以股代息;
- (vii) 購回股份或其他 證券;
- (viii) 發行人的任何董 事根據其股份期 權計劃行使期 權;
- (ix) 發行人的任何董 事並非根據其股 份期權計劃行使 期權;
- (x) 資本重組;或
- (xi) 不屬於上市規則 第13.25A (2)(a) (i)至(x)條或第 13.25A (2)(b)條 所述的任何類別 的已發行股份變 動;及
- (b) 在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5A (3)條的規定 下,下列任何一種情 況:
 - (i) 根據股份期權計 劃行使期權(發 行人的董事行使 除外);
 - (ii) 並非根據股份期 權計劃的行使期 權亦非由發行人 的董事行使期 權;

發行人(上市基金除外)必須於贖回任何上市證券時盡快就包括所贖回證券數目,以及贖回後發行在外之該類別證券數目的詳情,向市場披露贖回類別、證券數目及贖回日期,以及贖回導致的資本架構變動詳情。(7.4)

ADS第6.5 (R)條發行人收納及披露標準:證券重組

ADS第6.5.1條倘發行人建議重組其已 發行資本架構,其須事先向AIX提供充 分通知,以確保其證券維持有序市場。

ADS第6.5.2條倘發行人建議重組其已發行資本架構,其必須盡快向AIX披露以下資料,並給予AIX充足時間考慮有關資料及批准或拒絕建議公司行動: (1)該建議對已發行證券數目的影響; (2)零碎配額的建議處理方法;及(3)任何可換股證券的建議處理方法。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 (iii) 行使權證;
- (iv) 轉換可換股證 券;或
- (v) 贖回股份或其他 證券。
- (3) 上市規則第13.25A (2)(b)條 所述的事件只有在下列情況 下才產生披露責任:
 - 有關事件令上市發行 (a) 人已發行股份出現5% 或5%以上的變動,而 且不論是該事件本身 單獨的影響,或是連 同該條所述任何其他 事件所一併合計的影 響;後者所述任何其 他事件是指自上市發 行人上一次根據上市 規則第13.25B條刊發 月報表後或上一次根 據本第13.25A條刊發 報表(以較後者為準) 以後所發生的事件; 或
 - (b) 發生了一項上市規則 第13.25A (2)(a)條所 述事件,而之前有關 的第13.25A (2)(b)條 所述事件並未有在按 第13.25B條刊發的月 報表,或按本條規則 第13.25A條刊發的報 表內披露。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4) 就上市規則第13.25A (3)條 而言,在計算上市發行人已 發行股份變動的百分比時, 將參照上市發行人在發生其 最早一項的相關事項前的已 發行股份總額;該最早一項 相關事項並未有在按上市規 則第13.25B條刊發的月報 表,或按本條規則第13.25A 條刊發的報表內披露。

上市規則第13.25 B條:月報表

上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每個曆月 結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早市或任 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 者為準)之前30分鐘呈交一份月 報表,以供登載在聯交所的網站 上,内容涉及該上市發行人的股 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 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 期間內的變動(但不論上一份月 報表提供的資料是否有任何變動 亦須呈交);月報表須以聯交所 不時指定的形式及內容作出,月 報表內容其中包括根據期權、權 證、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其他協議 或安排而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 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 券化工具(如適用)在該段期間結 東時的數目。

3. 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第13.73條:通知

除法庭指令外,發行人亦須確保 其股東或其債權人每一次有關發 行人的會議(例如為清盤呈請、 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削減資本) 的通知,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條的規定刊登。此外,發行 人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通 過相關通函所述交易的通知時, 相關的通函也須同時(或在發出 通知之前) 寄發給股東。如董事 在捅函發出後才知悉涉及股東大 會上所將考慮主題事項的任何重 要資料,發行人亦須向股東提供 該等資料;有關資料必須在考慮 該主題事項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 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以補充通 函或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 定刊登公告的形式提供。大會主 席必須在考慮有關決議之前將會 議押後(若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 件不許可,則以通過決議方式將 會議押後),以確保符合上述的10 個營業日規定。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AIFC市場規則第2.3.6條:與股東的 溝通

- (1) 發行人董事會須確保向其股東提 供一切所需資料及便利,以使彼 等在知情情況下行使股份所附權 利。
- (2) 在不限制(1)所述責任的一般性原 則下,董事會須確保股東:
 - (a) 獲提供有關將於大會上釐定 的事宜的所需資料,以便彼 等行使投票權,包括代表委 任表格及大會通告;及
 - (b) 有渠道查閱提供有關證券所 附權利資料的任何相關通告 或通函。

MDR第6 (R)章及市場披露規則附錄: 表1

發行人(上市基金除外)須於發生任何 須股東批准或影響股東權利的事件時, 盡快就(a)有關事件的性質、詳情、內 容及影響;及(b)影響先前披露所載任 何事項的任何重大變動作出市場披露。 (2.3)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上市規則第13.39 (4)及(5)條:股 東大會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發行人須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發行人須於會議後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會議後首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刊登公告,公佈會上投票表決的結果。

上市規則附錄C1第F.1段:與股東的有效溝通 - 有效溝通

董事會應負責與股東保持持續溝 通,特別是利用股東週年大會或 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 彼等參與。

發行人應確保股東獲得足夠的股 東大會通知且熟悉進行投票表決 的詳細程序,並應安排在股東大 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

市場上市規則MLR第20.1 (R)條:股東資料及便利

MLR第20.1.1 (R)條上市實體的董事會 須確保向其股東提供所有所需資料及便 利,以使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證 券附帶的權利。

MLR第20.1.2 (R)條在不限制MLR第20.1.1條規定義務的一般性原則下,上市實體必須確保其股東:

- (1) 獲提供有關將於會議上釐定的事項的所需資料,以便彼等行使投票權,包括代表委任表格及會議通告;及
- (2) 有渠道查閱提供有關證券所附權 利資料的任何相關通告或通函。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AIFC市場規則第2.3.8條:需要股東批准的其他事宜

- (1) 在第(2)項的規限下,發行人的董 事會須確保大多數投票股東批准 以下事項:
 - (a) 發行人組織文件的任何修 訂,包括對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細則、章程或其他 任何構成發行人的文據的任 何修訂;
 - (b) 任免發行人董事及有關委任 的條款;
 - (c) 任免發行人的核數師;及
 - (d) 發行人進行自願清盤。
- (2) 倘即時任免發行人董事或核數師 對發行人的利益而言屬必須,則 發行人董事或核數師的任免不適 用第(1)項規定,惟須遵守發行人 組織章程文件的任何規定。

4. 上市規則第13.23 (1)條:須予公 佈的交易、關連交易、收購及股 份購回

發行人必須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規定,公佈收購及變賣資產以及其他交易的詳情。如屬適用,發行人並須以通函的方式,將有關詳情通知其上市證券的持有人,及獲得他們對有關交易的批准。

上市規則第14.05、14.06及14.07 條:交易分類

上市發行人在考慮某項交易時, 須盡早考慮該項交易是否屬於上 市規則第14.06、14.06B或14.06C 條所界定的其中一個交易類別。 在這方面,上市發行人須決定應 否諮詢其財務顧問、法律顧問或 其他專業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交易類 別乃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的 百分比率界定。有關交易分類如 下:

- (1) 股份交易:上市發行人對某 項資產(不包括現金)的收 購,而有關代價包括擬發行 上市的證券,並且就有關收 購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 均低於5%者;
- (2) 須予披露的交易:上市發 行人某宗交易或某連串交 易(按上市規則第14.22及 14.23條合併計算),而就有 關交易計算所得的任何百 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 25%者;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MDR第6條及市場披露規則附錄:表1

發行人(上市基金除外)必須於進行可 能導致以下情況的交易時:

- (a) 發行人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任何 重大投資(即相等於或超過發行 人最近期財務報告所示資產淨值 5%的任何投資)或有關重大投資 的重大變動;或
- (b) 發行人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以外 產生的任何重大債務(即金額相 等於或超過發行人最近財務報告 所示的資產淨值5%的債務),

盡快就以下事項作市場披露:

- (a) 訂立有關交易的任何決定;
- (b) 影響較早前披露所載任何事宜的 任何重大變動或新事官;及
- (c) 建議或實行的事件、活動或交易 (視情況而定)的完整描述。(3)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 (3) 主要交易:上市發行人某宗 交易或某連串交易(按上市 規則第14.22及14.23條合併 計算),而就有關交易計算 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25% 或以上者(但如屬收購事 項,須低於100%;如屬出 售事項,須低於75%);
- (4)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上市 發行人某宗資產出售事項, 或某連串資產出售事項(按 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 合併計算),而就有關出售 事項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 比率為75%或以上者;上述 出售事項包括上市規則第 14.29條所載的視作出售情 況;
- (5)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上市發行人的某項資產收購或某連串資產收購(按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合併計算),而就有關收購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100%或以上者。

ADS規則第7.5 (R)條,發行人獲納入及披露標準:收購

ADS第7.5.1條 倘發行人進行合併或 收購,導致發行人的證券不再符合資格 維持獲納入買賣,則發行人必須聯絡 AIX以協定移除證券的時間表。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交易所屬的有關類別取決於以下

按下列基準計算的百分比率:

- (1) 資產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 的資產總值,除以上市發行 人的資產總值;
- 盈利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 (2)資產應佔的盈利,除以上市 發行人的盈利;
- 收益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 (3) 資產應佔的收益,除以上市 (c) 發行人的收益;
- 代價比率:有關代價除以上 (4) 市發行人的市值總額。市值 總額為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 載上市發行人證券於有關交 易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的平 均收市價;及
- 股本比率:上市發行人發行 (5) 作為代價的股份數目,除以 進行有關交易前上市發行人 已發行股份總數。

詞彙及詮釋

GLO第1.1條

收購指通過以下方式收購發行人的控股 權益:

- (a) 另一名於AIX上市的發行人;
- (b) 另一名於AIFC AMI上市的發行 人;
- 另一名受規管交易所的發行人;
- 私人公司,不論來自AIFC或國 (d) 際。

附註: 收購為其中一種情況,可能導致AIX將證 券除牌。請參閱MLR第19.7條(市場上市 規則)。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上市規則第14.34條:通知及公告

就股份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 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 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 購行動的條款最後確定下來後, 上市發行人在每種情況下均須盡 快刊發公告。

上市規則第14.38A至14.57條: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的附加規定

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需要得到 股東的批准,而反收購行動則需 要得到股東及聯交所的批准。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 5. 上市規則第13.25條:結業及清盤
 - 盤 MDR第6 (R)章及市場披露規則附錄: 表1
 - (1) 發行人如得悉下列事項,須 立即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 告:

發行人(上市基金除外)須於以下任何 一項發生時:

- (a) 就發行人的全部或部 (a) 分業務、或就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屬於上市規則第13.25(2) 條所述的附屬公司的財產,委任一名接管人或管理人;此委任 (b) 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自計,或根據債權證條款作出,或根據債權證條款作出,可等權的法院申請,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盡快。同等行動;
 - (a) 就發行人或其集團 任何成員公司 提交任何清盤呈請、作出任何清 盤令或委任管理人、清盤人或根 據任何適用破產法例展開任何程 序;或
 - (b) 發行人或其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通 過任何決議案,以股東或債權人 自願清盤的方式進行清盤,或發 生可能導致清盤的任何事件或任 何時期的終止

盡快就以下事項作出市場披露:

- (a) 提呈時間及日期、命令、委任、 決議案或其他事項的詳情;
- (b) 提出該事件的呈請人或其他人士 的身份;
- (c) 負責作出任何命令的法院或審裁 處;或
- (d) 獲委任的管理人或清盤人(如相關)。(8)

集團指一組實體,包括任何實體(「**第一實體**」)及:(a)第一實體的任何母公司;及(b)第一實體的任何母公司。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 (b) 對發行人、其控股公 司或屬於上市規則第 13.25(2)條所述的附屬 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或在註冊或成立的申請 家提出同等的申請, 或頒佈清盤令或在註 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 的同等行動;
- (c) 發行人、其控股公司 或屬於上市規則第 13.25(2)條所述的附屬 公司通過決議案,決 定以股東或債權人自 動清盤的方式結束業 務,或在註冊或成立 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 動;
- (d) 承按人就發行人的部 分資產行使管有權, 或承按人出售發行人的 或承按人出售發行人 的部分資產的應值或是 等資產的應佔盈利或 收益總額,按上面 則第14.04(9)條所界 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 算超過5%;或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 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 (e) 或審裁處(不論在上 訴或不得再進行上訴 的初審訴訟中)頒佈 終局裁決、宣告或命 令,而此等裁決、宣 告或命令可能對發行 人享有其部分資產造 成不利影響,且該部 分資產的總值或是該 等資產的應佔盈利或 收益總額,按上市規 則第14.04(9)條所界 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 算超過5%。
- (2) 上市規則第13.25(1)(a)、(b) 及(c)條適用於下述上市發 行人的附屬公司:一家其資 產、盈利或收益總值按上市 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的 任何百分比率計算達5%或 以上的附屬公司。就本第 13.25(2)條而言,不論發行 人於有關附屬公司持有多 少權益,發行人均須將該 附屬公司100%的資產、盈 利或收益總值(視屬何情況 而定)或若附屬公司亦有本 身的附屬公司,該附屬公 司100%的綜合資產、盈利 或收益總值(視屬何情況而 定),與發行人最近期發表 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 的資產、盈利或收益總值 (視屬何情況而定) 作比較。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6. 上市規則第13.45條:董事會會議後

MDR第6 (R)章及市場披露規則附錄: 表1

發行人在董事會批准或代董事會 批准下列事項後,須立即作出公 佈: 發行人(上市基金除外)必須在發行人 董事通過任何決議案(有關發行人日常 業務的決議案除外)的情況下,盡快就 相關決議案作出市場披露。(2.7)

- (1) 決定就其上市證券宣派、建 議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 他分派,包括股息或分派的 比率與數額,以及預期派付 日期;
- 發行人(上市基金除外)須於以下任何 一項發生時:
- (2) 決定不宣佈、不建議或不派 付原已被預計於適當時間宣 佈、建議或派付的任何股 息;
- (a) 就證券宣派、建議或派付任何股 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或

- (3) 就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 期間的利潤或虧損作出初步 公告;
- (b) 不宣派、建議或派付任何預期於 一般事件過程中宣派、建議或派 付的股息,

(4) 有關改變資本結構的建議, 包括贖回其上市證券;及 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有關決定的記錄日期 或預期分派日期前5個曆日內作出市場 披露,包括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比率、金 額及記錄日期,或有關不派付決定的理 由。(4.1)

(5) 作出改變發行人或集團的業 務特點或性質的決定。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 7. 上市規則第13.66條:暫停過戶及 記錄日期
 - (1) 發行人於暫停辦理其香港上 市證券的過戶或股東登記手 續前,須按照以下規定公佈 有關上述暫停過戶的安排: 供股者須至少6個營業日前 通知,其他情況則須至少10 個營業日前通知。如暫停過 戶日期有所更改,則須在原 暫停過戶日期或新的暫停過 戶日期(取較早者)至少5個 營業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 聯交所及另行刊發公告;然 而,如情況特殊(例如:颱 風)以致未能通知聯交所及 刊登通告者,可不受此限 制,但須盡早遵守有關的規 定。如發行人選擇不暫停過 戶而採用記錄日期,本規定 適用於記錄日期。
 - (2) 如權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 批准,或取決於須經股東在 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則發 行人必須確保買賣附權證券 的最後日期至少在股東大會 後的下一個交易日。

AIX業務規則或AIFC市場規則並無有關處理過戶登記冊及股東名冊的相應或類似條文。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8. 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股份期權計劃)

ADS第4.3 (R)條:發行人准入及披露標準:經常性發行股本證券的預先批准

上市規則第17.02條:採納新計劃

ADS第4.3.2 (G)條證券可能因僱員購股權計劃、定期儲蓄計劃或股息再投資計劃,或因行使認股權證或一類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轉換權而發行。發行人將需考慮其作為申報實體的責任(如有),以就有關安排取得AIX規則項下證券持有人的同意。

上市發行人的計劃(包括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必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上市規則第17.03(3)條、第17.03B 條、第17.03C條:計劃條款

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 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 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 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於計劃獲批 准日期(或就將僅於上市後生效 的新申請人的計劃而言於上市日 期)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0%。 倘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服務供應 商,就授予服務供應商(「服務供 應商分項限額|)的所有購股權及 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須於計 劃授權限額內設定,並由發行人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根 據該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或獎 勵將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 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如有))。

AIX市場上市規則MLR第11 (R)章:公 眾持有的股份

MLR第11.1(R)(3)條就MLR第11.1 (1) 及(2)條而言,倘股份由以下人士直接 或間接持有,則股份並非由公眾人士持 有:

(c)為申請人及其附屬企業的任何董事 或僱員的利益而設立的僱員股份計 劃或退休金的受託人。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上市發行人可於股東批准最近一 次更新(或採納該計劃)日期起計 三年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 東批准根據該計劃「更新 | 計劃授 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如有))。於任何三年期間內的 任何「更新 | 均須經發行人股東批 准, 並須遵守第17.03 (C) (1)(b) 及(c)條所載的規定。根據上市發 行人所有計劃按「經更新 | 計劃授 權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 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 准經更新計劃授權當日已發行相 關類別股份的10%。上市發行人 必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 中載有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 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及現有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如有),以 及「更新 | 的理由。

ADS第4.3 (R)條、發行人准入及披露標準:經常性發行股本證券的預先批准

ADS第4.3.1 (R)條倘發行人擬定期發行 同類股本證券,且已就有關安排取得發 行人股東的事先批准,則發行人可就整 個有關證券類別的納入申請預先批准。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ADS第4.3.2 (G)條本條所述的證券可能 因僱員購股權計劃、定期儲蓄計劃或股 息再投資計劃,或因行使認股權證或一 類可換股證券所附轉換權而發行。發行 人將需要考慮其作為發行人的責任(如 有),以就該等安排取得AIX規則項下 證券持有人的同意。

AIX市場上市規則MLR 17.4 (R)章:保存文件

MLR 17.4.1 (R)(7)申請人必須在正式 名單獲接納後的六(6)年內保存以下文 件的副本:就根據僱員股份計劃發行的 證券的申請而言,須保存計劃文件。

上市規則第17.03D(1)條: 向個別 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限制

倘向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及受勵(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權及獎勵(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致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過失數,而過過的1%(1%個人限額),則有關經上市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及其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為關連人之,則為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之,則為聯繫人)須向股東寄發通內

上市規則第17.04條:向上市發行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授予期權或 漿勵

任何向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 繫人授予期權或獎勵時,必須先 經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批准(不包括任何獲授期權或獎 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向發行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不包括授出期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市場上市規則第MLR 15 (R)章:認股權證

MLR第15.1 (1)條根據MLR第15.1 (2) 條,為獲准納入正式名單,所有已發行 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總數(如適用) 不得超過發行認股權證時申請人已發行 股本的20%。

MLR第15.1 (2)條MLR第15.1 (1)條中的百分之二十計算不包括僱員股份計劃項下的任何權利。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倘向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 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 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 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 止12個月期間內,就向有關人士 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 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 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的股份合共佔相關類別已發行 的股份合共佔相關類別已發行 的股份合共佔相關類別已發行 對遇過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 購股權或獎勵必須按上市親則第 17.04(4)條所載方式經上市發行人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在上述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 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 繫人及上市發行人的所有核心關 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 投贊成票。

上市規則第17.06A(1)條:授出期權的公告

上市發行人根據其股份計劃授出 任何期權或獎勵後,必須盡快刊 發公告,列載以下上市規則第 17.06B條的詳情:

(1) 授出日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 (2) (a) 倘按個別基準作出披露,則承授人的姓名 (及倘承授人並非自然 人,則其最終實益擁 有人的姓名)及孫 人與發行人的關係。 倘承授人為關連實體 參與者或服務供應 商,則向發行人提供 服務的性質;或
 - (b) 倘毋須按個別基準作 出披露,則須説明各 承授人類別;
- (3) 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數目;
- (4)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或獎 勵的購買價;
- (5)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
- (6) 購股權的行使期;
- (7) 購股權或獎勵的歸屬期。 如上市規則第17.03 F條所 載,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 歸屬期的購股權或獎勵,則 計劃特別允許的相關情況。 倘向發行人董事及/或高 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或獎 勵,薪酬委員會對較短歸屬 期的合適性的意見;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 (8) 已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如有)所附帶的表現目標描述(可以定性)及發行人收回或保留任何已授出獎勵或購股權(如有)的回補機制。倘向發行人董事及/或回補機制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並無表現目標及/或回補機制的原因以及授出方式與計劃目的一致的觀點;
- (9) 倘向服務供應商或關連實體 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 則授出的理由及董事會對授 出方式與計劃目的一致的意 見;及
- (10) 供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 便根據計劃購買股份的安排 (如有)。

該公告亦須披露根據計劃授權及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如適用)可 授出的未來股份數目。

9. 上市規則第13.46至13.50條:

財務資料的披露

年度報告及賬目的分發

發行人須於發行人股東週年大會 表1 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且無論如何 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四 發行 個月,向(i)發行人的每名股東; 項作 及(ii)其上市證券(並非不記名證 券)的每名其他持有人寄發(a)其 年報(包括其年度賬目)及(倘發 行人編製公司條例第379(2)條所 述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 表,連同其核數師報告副本或(b) (b) 其財務摘要報告。

中期報告

除非有關會計年度為期6個月或以下,否則發行人須就每個會計年度的首6個月發送(a)中期報告或(b)中期摘要報告給(i)發行人各股東;及(ii)其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各其他持有人,發送的時間須為該6個月期間結束後的3個月內。如其中期摘要報告符合《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有關財務摘要報告的條文,發行人可向股東及其上市證券持有人送交中期摘要報告,以代替中期報告。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發行人有責任編製及披露初步財務業績、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報表)。 該等報告的期間、審核及簽署均有規 定。以下為有關摘錄。

MDR第6 (R)章及市場披露規則附錄: 表1

發行人(上市基金除外)必須就以下各項作出市場披露:

- (a) 根據 AIFC 市場規則第3.2及 3.4.1(2)條要求編製年度報告 - 不 遲於財政期間結束後150日, (6.1)
- (b) 根據AIFC市場規則第3.3及 3.4.1(2)條所載相關規定編製半年 度報告-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 於報告相關期間結束後75日內。 (6.2)

業績的初步公告 - 整個會計年度

發行人應盡快公佈各財政年度的 初步業績,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 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下一個營 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 (以較早者為準) 開始前30分鐘。 發行人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 月內公佈有關業績。

業績的初步公告 - 上半年的會計 年度

除非有關會計年度為期6個月或 以下,否則發行人每個會計年度 首6個月的業績均須盡快刊登, 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董事會 或其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 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 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 鐘。發行人必須在該6個月期間結 束後的2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AIFC市場規則第3章:財務報告

AIFC市場規則第3.1條:核心義務

3.1.1 編製財務報表及報告的責任

發行人必須:

- (a)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AFSA 接受的其他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 維持所有財務報表;
- (b) 就發行人各財政年度編製及提交 符合MAR第3.2條規定的年報; 及
- (c) 除年度報告外,就股份、認股權 證或股份證書編製及提交符合 MAR第3.3.1條規定的半年度報 告。

3.1.2 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發行人的年度財務報表須由獨立、盡職及合資格核數師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或AFSA接受的其他準則進行審核。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規則第4.03條:申報會計師

申報會計師必須獨立於發行人及任何其他有關公司,而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發出的有關獨立性的規定對核數師所要求的程度。根據上市規則第4.03(1)及4.03(2)條,會計師報告通常須由註冊且根據AFRCO並無被禁止委任為公司核數師的執業會計師編製。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AIFC市場規則第3.2條:年報

3.2.2年度報告的簽署

年度報告必須由發行人至少兩名董事簽署,或由根據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及/或適用法律有權決定該等事宜的機構批准。

AIFC市場規則第3.3條:半年度報告

AIFC市場規則第3.3.1條:編製半年度報告

適用MAR第3.1.1 (c)條所述責任的發行人:

- (a) 必須就每個財政年度或期間的首 六個月編製半年度報告;倘會計 參考日期出現變動,則編製截至 舊會計參考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報 告;及
- (b) 必須根據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 則或AFSA接受的其他標準編製 半年度報告。

AIFC市場規則第3.3.3條: 半年度報告的簽署

半年度報告必須由發行人至少兩名董事 簽署,或由根據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 及/或適用法律有權決定該等事宜的 機構批准。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AIFC市場規則第3.4條:年度及半年度 報告披露

AIFC市場規則第3.4.1條:作出市場披露的責任

- (1) 如發行人須編製以下任何報告:
 - (a) 其年度報告;
 - (b) 其半年度報告,

其須於MAR第3.4.2條中訂明的時間內編製該等報告。

AIFC市場規則第3.4.2條:作出市場披露的時間

- (1) 發行人須於下列時間內披露其規 定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
 - (a) 就年報而言:於財務報表獲 批准後盡快,惟不遲於財政 期間結束後150日內;及
 - (b) 就半年度報告而言:盡快及 無論如何不遲於報告相關期 間結束後75日內。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AIFC市場規則第3.5條:會計期間

AIFC市場規則第3.5.1條:會計參考日期

- (1) 除非已根據(b)項的規定取得AFSA 的事先批准,否則發行人不得更 改其最近期招股章程所訂明的會 計參考日期。
- (2) 發行人如擬更改其會計參考日期,則必須:
 - (a) 於作出有關變動前至少28 個營業日通知AFSA其方 案;及
 - (b) 就建議更改取得AFSA的事 先批准。

AIFC市場規則第3.5.2條:會計參考日期變動的披露

倘會計參考日期有所變動:

- (a) 發行人必須盡快向市場披露其會 計參考日期的變動;及
- (b) 如屬股份發行人,若會計參考日期的更改將年度會計期間延長至超過14個月,則必須在舊會計參考日期的六個月內向市場披露第二份中期報告。

MDR第6 (R)章及市場披露規則附錄: 表1

發行人必須向市場披露有關財務資料的 事宜,包括提交年度報告、半年度報 告、會計參考日期的更改。(6)

10. 公眾持股量規定規則(上市資格)

上市規則第8.08 (1)條:上市資格

除上市規則第八章所規定的情況 外,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 份數目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 眾人士持有。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市場上市規則MLR第11 (R)章:公眾 持股量

MLR第11.1 (R) (1)條倘某一類別股份申請上市,則足夠數目的該類別股份須於獲准上市時間前分派予公眾。

MLR第11.1 (R) (2)條就第(1)條而言, 在申請上市的股份中至少有百分之二十 五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情況下,將視作已 向公眾人士分派足夠數目的股份。然 而,倘AIX酌情決定調低該最低數額, 則AIX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

MLR第11.1 (R) (3)條就MLR第11.1 (1) 及(2)條而言,倘股份由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則並非屬於公眾持股量:

(a)申請人或其任何附屬企業的董事; (b)與申請人或其任何附屬企業的董事 有關連的人士;(c)為申請人及其附屬 企業的任何董事或僱員的利益而設立的 僱員股份計劃或退休金的受託人;(d) 根據任何協議有權提名一名人士加入申 請人董事會的任何人士;(e)於相關類 別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同一集 團的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或(f)倘 彼等受限於超過180(一百八十)個曆日 的禁售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MLR第11.2 (R)條倘AIX鑒於其他因素 認為市場可以在較低百分比率的情況下 正常運作,則其可豁免或修改MLR第 11.2(2)條,接受低於25%的百分比率。 如若公司市值龐大且擁有大量已上市同 類別股份及預期相關股份會向公眾廣泛 分派且流通量高,有關其他因素允許該 比率低於25%。

市場上市規則MLR第19 (R)章:暫停 上市、除牌及恢復上市

MLR第19.7.2 (G)條MLR第19.7.1條規定,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或股份百分比率低於25%或AIX允許的較低百分比率會違反持續責任,可能會令AIX要求除牌。然而,AIX可給予合理時間恢復所需百分比率,除非因維持市場平穩運作或保障投資者的需要則除外。

市場上市規則MLR第20 (R)章:持續 責任

MLR第20.2.1條上市實體必須盡力確保 無論何時,有足夠數目的股份(包括股份)於公眾手上流通。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11. 股東申報責任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主要股 「關連人士」的定義。 東權益披露

上市規則規定須在上市公司年 報、中期報告、通函中披露董事 及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即 擁有1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所 持權益。證監會頒佈的證券及期 貨條例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一權益披露(「概要」)規定,主 要股東(即擁有上市公司任何類 別具投票權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 股東) 須於首次成為主要股東後 10個營業日內披露其於上市公司 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或於知悉相 關事件後三個營業日內披露其於 上市公司股權百分率數字的變動 或不再為主要股東。有關相關事 件的例子,請參閱概要第2.7節。

AIX業務規則或AIFC市場規則中並無「主要股東」定義。請參閱下文第13節「關連人士」的定義。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1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上市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須 於成為上市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 人員後10個營業日內或獲悉有關 事件後三個營業日內披露其於上 市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任何 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以及其於上市 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任何債 權證的權益。

倘一名人士同時為證券及期貨條 例項下有關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 及董事,則該名人士可能因單一 事件而須分別負責提交通知(各 身份一份通知)。例如,於上市公 司5.9%股份中擁有權益並進一步 購買0.2%股份的人士,將須提交 通知,原因是其為董事(因此須 披露所有交易),亦將須以主要股 東身份提交通知,原因是其權益 已超過6.0%的水平。

市場披露規則MDR第3章:關連人士權 益披露

MDR第3.1 (G)條AIX要求與發行人有關連的若干人士根據規則規定向AIX及發行人提交報告。

(R)應用範圍

本節適用於發行人有關股本證券的關連 人士。

市場披露規則MDR第3.2(R)條:釋義

- 及董事,則該名人士可能因單一 (1)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事件而須分別負責提交通知(各 人士為發行人的關連人士:
 - (a) 為以下各方的董事或高級管 理層的個人:
 - (i) 發行人;或
 - (ii) 發行人的控制人;或
 - (b) 擁有(不論合法或實益擁有)或直接或間接控制以下任何一方的所有具投票權股本證券所附投票權5%以上的具投票權股本證券:
 - (i) 發行人;或
 - (ii) 發行人的控制人。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 (2) 於(1)中,倘一名人士(首名人士) 單獨或連同其聯繫人控制發行人 或對首名人士擁有類似控制權的 任何人士(包括首名人士的最終 控制人)的大多數投票權或委任 或罷免其大多數董事會成員的權 利,則該人士為發行人的控制人。
- (3) 就釐定一名人士是否:
 - (a) 擁有或控制第(1)(b)項中的 具投票權股本證券;或
 - (b) 控制第(2)項中發行人或發 行人控制人的投票權或委任 或罷免大多數董事會成員的 控制權,該人士及其聯繫人 持有的任何股本證券(包括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聯繫人擁 有實益權益的股本證券)均 被視為其股本證券,惟第 (4)項所指者除外。
- (4) 就第(3)項而言,在下列情況下, 股本證券不會被視為其股本證 券:
 - (a) 任何該等股本證券由該人士 代表另一名人士(並非該人 士的聯繫人)持有;及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 (b) 由於若干其他人士酌情行使 該等權利或管理該等股本證 券,該人士對股本證券所附 投票權並無控制權。
- (5) 一名人士並不僅因以下原因而成 為發行人的關連人士:
 - (a) 其結構性產品獲准於認可市 場機構買賣;或
 - (b) 該人士:
 - (i) 根據持有該等股本證 券的協議僅以受託 人、代名人或託管人 的身份擁有或持有具 投票權的股本證券; 及
 - (ii) 除根據股本證券擁有 人的明確指示外或根 據協議第(i)項,不會 行使與股本證券有關 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 權利。

市場披露規則MDR第3.3 (R)條:觸發報告的事件

MDR第3.3.1條關連人士須於MDR第3.3.2條及3.3.3條規定的任何事件發生後5個營業日內提交AIX及發行人規定的報告,並將該報告提交至AFSA。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MDR第3.3.2條倘一名人士為MDR第3.2(1)(a)條項下的關連人士,則該名人士必須於以下情況下提交報告:

- (a) 成為或不再擔任發行人控制人的 董事;
- (b) 單獨或與該人士的聯繫人收購或 不再持有發行人或發行人的控制 人的任何證券或其他投資;及
- (c) 第(b)項所指的權益水平增加或減 少時。

MDR第3.3.3條倘一名人士根據MDR第3.2(1)(b)條為關連人士,則該人士必須於以下情況下提交報告:

- (a) 取得或不再持有發行人或發行人 的控制人的所有具投票權股本證 券所附投票權5%以上的具投票權 股本證券;及
- (b) 於先前根據(a)項呈報的權益水平 增加或減少至少1%時。

市場披露規則MDR第3.3.4條:提供股本證券權利的衍生工具

就MDR第3.2及3.3條而言,倘一名人士 持有衍生工具或任何其他金融工具,而 其於到期時將賦予該人士以下權利,則 該人士被視為持有發行人的股本證券或 與發行人有關的投資:

(a) 獲得股本證券或投資的無條件權 利;或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b) 酌情決定其收購股本證券或投資 的權利。

市場披露規則MDR第3.5 (R)條:市場披露

關連人士向發行人提交報告後,發行人 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提交後3個營 業日根據MDR第7條就該報告作出市場 披露。

市場披露規則MDR第4 (R)章:董事重 大權益披露

MDR第4.1 (G)條AIX要求於發行人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根據規則訂明的規定就該權益發出通知。

(R) 適用範圍

本節適用於上市基金以外的所有發行 人。

市場披露規則MDR第4.2 (R)條:重大權益的定義

倘發行人董事透過以下方式產生任何權 益,則該人士於發行人擁有重大權益:

- (a) 於發行人的投資的直接或間接擁 有權或實益擁有權;或
- (b) 參與與發行人訂立或與發行人有 關的財務或商業安排。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市場披露規則MDR第4.3 (R)條:有關通知的內容及程序

MDR第4.3.1 (R)條在MDR第4.3.2條的規限下,MDR第4.2條所述人士須於重大權益產生或變動後5個營業日內向發行人其他董事發出有關重大權益的通知。

MDR第4.3.2 (R)條MDR第4.3.1條所述的人士如因屬於MDR第3條項下的關連人士,而須於其必須提交的報告中載入其重大權益,且該人士已遵守該條所述的規定,則該人士毋須發出有關重大權益的通知。

MDR第4.3.3 (R)條有關重大權益的通知必須載有:

- (a) 發出通知人士的姓名及地址;及
- (b) 有關重大權益的詳情,包括重大權益產生或變更的日期。

市場披露規則MDR第4.4 (R)條:市場披露

於接獲有關重大權益的通知後,發行人 必須盡快根據MDR第7條就該報告作出 市場披露。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市場披露規則MDR第6 (R)章及附錄: 表1

發行人(上市基金除外)必須向市場披露有關權益的事宜,包括關連人士²提交的報告、董事重大權益通知。(5)

13. 對發行人在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的限制及發出通知的規定上市規則第10.05條

規則第10.05條 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經 證監會批准及不時修訂)條文的 規定下,發行人可在聯交所,或

AIFC市場規則第2.3.4條:削減股本

發行人董事會須確保發行人不會削減其 股本,除非:

- (a) 削減不會嚴重損害發行人向其債權人還款的能力;
- (b) 公司會在可能情況下盡快公開披露其資本架構的任何建議變動,並於贖回上市股份(如有)後披露有關贖回的資料,包括贖回股份數目及贖回後該類別發行在外股份數目的詳情。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規則第10.06條

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只有在發行人建議購回的股份其股本已經繳足,發行人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説明函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發行人的股東已給予董事進行該等回購的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方可直接或間接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根據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發行人於有關股東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市場上市規則MLR第20.4條:購回股份

MLR第20.4.1 (G)條遵守本節的規則連同AIFC市場規則第5部,可就AIFC市場濫用罪行提供安全港。

MLR第20.4.2 (R)條擬購回股份的上市實體不得就此採取任何會導致證券持有人或市場參與者受到不平等待遇的行動。具體而言,發行人必須遵守以下規則:

- (1) 發行人就購回其股份所支付的價格不得高於發行人股份於購回股份計劃開始前五(5)個營業日的平均市值百分之五(5);及
- (2) 倘賣方為發行人董事或高級職員 或發行人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聯繫 人,則不得進行預先安排的交易。

MLR第20.4.3 (R) (1)條上市實體購買 其本身股份的決定(不論為其本身或透 過以其本身名義行事但代表發行人的人 士)須於作出有關決定後盡快向市場公 佈,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下一個營業日 結束時。

上市規則第**10.06** (1)(b)條:説明函件

就取得股東批准而言,發行人須 (於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的同 時)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説明函 件」。「説明函件」內須載有所有 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參閱,使 他們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發行 人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時,能作 出明智的決定。「説明函件」內的 資料,須包括下列各項:

- (1) 説明發行人建議購回股份的 總數及股份的類別;
- (2) 董事説明建議購回股份的理 由;
- (3) 董事説明建議購回股份所需 款項的來源,該等款項須為 根據發行人的組織文件,以 及發行人註冊或成立所在地 司法權區的法例可合法作此 用途者;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MLR第20.4.3 (R) (2)條有關MLR第20.4.3 (1)條的公告須載列該建議是否與以下各項有關: (a)特定購買及(如屬實)購買人士的姓名;或(b)作出購買的一般授權。

MLR第20.4.4 (R) (1)條上市實體或其 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或其代表購買任 何上市實體本身股份,必須盡快向市場 披露。

MLR第20.4.4 (R) (2)條MLR第20.4.4 (1)條規定的披露必須包括:(a)購買日期;(b)購回的股份數目;(c)(如有關)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購買價;(d)購回以供註銷的股份數目及購回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數目;及(e)倘購回股份將持作庫存股份,則説明:(i)上市實體於購買及不註銷該等股份後所持的各類別庫存股份總數;及(ii)上市實體已發行的各類別股份數目減於購買及不註銷該等股份後上市實體所持的各類別庫存股份總數。

MLR第20.4.5 (G) (1)條在第MLR 20.4.4(2)條,「庫存股份」指:(a)獲納入正式名單;(b)由發行股份的同一公司持有;及(c)在(b)項中所述的公司以其可分派利潤購回的股份。

- (4) 説明如發行人在建議購回期 間的任何時候購回全部有關 股份,該等購回對發行人營 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 其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 內披露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 債情況比較)的任何重大不 利影響,或對此作出適當的 否定聲明;
- (5) 説明如有關建議獲股東批准,任何擬將股份售予發行人的董事的姓名,以及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就其所知任何擬將股份售予發行人的董事緊密聯繫人的姓名,或對此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
- (6) 説明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 發行人註冊或成立所在地司 法權區的法例,按照所提呈 的有關決議,行使發行人購 回股份的授權;
- (7) 説明就董事所知,根據《收 購守則》購回股份後將會引 起的後果(如有);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AIFC市場規則第2.3條:董事職責及公平對待股東

指引:董事職責及公平對待股東

倘MAR第2.3.1條所述人士須根據適用 於該人士的任何法例遵守就本節的有關 規定而言類似或更嚴格要求,遵守該等 其他規定將足以符合本節的相關規定。 例如,在股本削減的情況下,根據發行 人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公司法或其 他適用於發行人的法律,可能需要遵守 更嚴格的程序,例如特別決議案(即至 少75%的股東投票贊成)。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 (8) 説明發行人在前六個月內購 回股份(不論是否在香港聯 交所進行)的詳情,包括每 次購回的日期及每股買價, 或就購回該等股份所付出 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 用);
- (9) 説明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 人士,是否已通知發行人: 如發行人獲授權購回股份, 他們擬將其股份售回發行 人;或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是 否已承諾:如發行人獲授權 購回股份,他們不會將其持 有的任何股份售回發行人;
- (10) 説明有關股份於前12個月 內,每個月份內在聯交所買 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
- (11) 以上市規則載列的形式發出 的聯交所免責聲明;及
- (12) 説明「説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上市規則第10.06(2)條:買賣限制

發行人購回股份須遵守多項買賣限制,包括(其中包括)倘購買價較股份之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5%以上,發行人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上市規則第**10.06** (4)條:呈報規定

發行人必須於購回股份(不 (a) 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內進 行)後第一個營業日早市或 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 (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 30分鐘,向聯交所呈交前一 日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買 價或就有關購回付出的最高 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 以安排刊載,並確認該等在 聯交所進行的購回,是根 據上市規則進行的。同時, 如發行人在香港聯交所作 主要上市,亦須確認「説明 函件」所載詳情並無重大更 改。至於在另一家證券交易 所進行的購回,發行人的報 告須確認該等購回,是根據 在該證券交易所適用的購回 股份規則進行的。該等呈報 須以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形式 及內容作出。如發行人在某 日並未購回股份,則毋需向 聯交所作出呈報。發行人應 與其經紀商作出安排,確保 經紀商及時向發行人提供所 需資料,以便發行人向聯交 所作出呈報。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AIX業務規則及AIFC市場規則

(b) 發行人亦須在其年度報告及 賬目內,加入該會計年度內 購回股份的每月報告,列明 每月購回(不論是否在聯交 所內進行)的股份數目、每 股買價或就所有有關購回付 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 適用),以及發行人就該等 購回付出的價格總額。董事 會報告須載明有關年度內進 行的股份購回,以及董事進 行該等購回的理由。

15. 尋求委任代表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於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證券的投資者,如欲就投資者於上市公司的股權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或委任受委任表代其投票,則須透過彼等的紀紀行或直接向中央結算系統(視紀行或直接向中央結算系統(視視行或直接向中央結算系統(視視行或直接向中央結算系統(視視後者作為公司代表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任何繼任人)的受委代表出席。

尋求委任代表

AIFC市場規則第2.3.7條:尋求委任代表

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確保,在每次股東 有資格行使其證券所附投票權的會議 上,每位股東均獲賦予委任代表投票的 權利及方式。

發行新股份、可換股債券或附認股權證債券

1. 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股份的 配發及發行

> 如公司藉其決議事先給予批准, 則該公司的董事可行使以下權力:(i)配發公司股份的權力;或 (ii)授予認購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權力,或授予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權力。

上市規則第13.36(1)至(3)條:優 先購買權

除在上市規則第13.36(2)條所述的 情況下:

(a) 發行人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 會上取得股東的同意,方可 分配、發行或授予下列證 券:(i)股份;(ii)可轉換股 份的證券;或(iii)可認購任 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 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及 AIX業務規則或AIFC市場規則並無有關董事發行股份權力的相應或類似條文。

AIFC市場規則第2.3.5條:優先購買權

除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另有規定外, 發行人的董事會須確保發行人在發行股 份以換取現金時提供優先購買權,致使 在向第三方提呈股份前,發行人股東可 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獲提呈任何將予 發行的股份,除非事先於大會上獲股東 以大多數批准在無優先購買權的情況下 發行股份,則為例外。

(b) 如分配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 實際上更改發行人的控制 權,則發行人董事須事先 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同 意,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在下列情況下,毋須獲得上市規則第 13.36(1)(a)條所要求的股東的同意:

(a) 按照一項售股計劃,根據發行人 股東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零 碎權益除外)將該等證券分配、 發行或授予發行人股東(如股東 居住地區在香港以外,而發行或 匿事考慮到有關地區的法例或該 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 規定後,認為因此有必要或適宜 不將該等股東包括在內,則不包 括該等股東)及(如屬適用)持有 發行人其他股本證券並有權獲發 售的人士;或 (b)

發行人現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 過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董事一 般性授權 (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 所訂條款及條件規限),以便在該 項授權的有效期內或以後,分配 或發行證券,或作出任何將會或 可能需要發行、分配或出售證券 的售股計劃、協議或授予任何期 權;而分配或同意分配的證券數 目,不得超過(i)發行人在一般性 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 股份數目的20%(如屬一項債務償 還安排及/或其他形式的重組安 排計劃(Scheme of arrangement), 而其涉及在上市規則第7.14(3)條 所述情况下以介紹方式上市,則 不得超過海外發行人於實施該計 劃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ii)發行人自獲給予一般性授權後 購回的證券的數目(最高以相等 於發行人在購回授權的決議獲通 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為限)的總和,但發行人當時的 股東須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 獨立的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董 事一般性授權,將該等購回證券 加在該項20%一般性授權之上。

上市規則第13.36(2)條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將有效至:(a) 決議通過後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予以延續(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或(b)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

上市規則第13.36 (5)條:配售證券以換取現金

如屬配售證券或公開招股以收取 現金代價,而有關價格較證券 的基準價折讓20%或20%以上, 則發行人不得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2)(b)條所給予的一般性授 權而發行證券;上述的基準價, 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a)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 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 證券的協議當日的收市價; 及

上市規則第13.36(2)條所述授予 **發行人准入及披露標準ADS第4(R)** 董事的一般性授權將有效至:(a) **章:准入規定:特定證券**

ADS第4.1.6 (G)條就認股權證而言,發行人須確認與認股權證有關的證券類別於AIX買賣或於另一交易所作主要上市。

ADS第4.3.2 (G)條准入及披露標準

ADS第4.3.2 (G)條證券可能因僱員購股權計劃、定期儲蓄計劃或股息再投資計劃,或因行使認股權證或一類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轉換權而發行。發行人將需考慮其作為申報實體的責任(如有),以就有關安排取得AIX規則項下證券持有人的同意。

市場上市規則第MLR 15 (R)章:認股權證

MLR第15.1 (R) (1) 條根據MLR第 15.1(2)條,為獲准納入正式名單,所有可認購股份的已發行認股權證總數(如適用)不得超過發行認股權證時申請人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二十。

MLR第15.1 (R) (2)條僱員股份計劃項下的任何權利不包括MLR第15.1 (1)條規則中的百分之二十計算。

- (b) 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 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 收市價:
 - (i)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 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 證券的交易或安排之 日;
 - (ii)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 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 權發行證券的協議之 日;及
 - (iii)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 之日,

除非發行人能證明其正處於極度 惡劣財政狀況,而唯一可以拯救 發行人的方法是採取緊急挽救行 動,該行動中涉及以較證券基準 價折讓20%或20%以上的價格發 行新證券;或發行人有其他特殊 情況。凡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 券,發行人均須向香港聯交所提 供有關獲分配股份人士的詳細資 料。

上市規則第15.02條:期權、權證及類 似權利

所有認股權證於發行或授予之前,必須獲得聯交所批准;如屬可認購股本證券的認股權證,另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如該等認股權證是由董事根據股東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2)條授予的一般性授權發行的,則屬例外)。如無特殊情況(例如重組以挽救公司),則必須符合下列規定,聯交所方會批准發行或授予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

- (1) 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證券,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假定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可獲許可)而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就前述上限而言,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而授予的期權不會計算在內;及
- (2) 該等認股權證的到期日,由發行 或授予日期起計,不得少於1年或 多於5年,並且不得轉換為其他可 認購證券的權利,而該等權利的 到期日,由原認股權證的發行或 授予日期起計,是少於1年或多於 5年。

上市規則第15.03條

為召開上市規則第15.02條規定的會議而寄予股東的通函或通告,至少須包括下列資料:(1)行使認股權證而可予發行證券的最高限額;(2)認股權證的行使期及行使權開始生效的日期;(3)行使認股權證時應付的款項;(4)轉讓或轉傳認股權證的安排;(5)持有人在發行人清盤時的權利;(6)就發行人股本的變更而更改認購或購買證券的價格或數目的安排;(7)持有人參與發行人的分發及/或其他證券發售的權利(如有);及(8)認股權證任何其他重要條款的概要。

3. 上市規則第7.19A及7.27A條:供股

如建議進行的供股會導致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50%以上(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招股合併計算。(i)建議進行供股公佈之前的12個月內;或(ii)此12個月期間之前的交易而在此12個月期間開始執行此等供股或公開招股發行的股東的任何紅股或以開招股發行的股大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則該建議進行的供股必須按上市規則第7.27A條所載方式經少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如供股或公開招股根據上市規則 第7.19A或7.24A條須經少數股東 批准:

(a) 供股或公開招股須待股東於 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方 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 其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 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 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 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

- (b) 聯交所有權要求下列人士在 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有 關決議:
 - (i) 在董事會作出決定或 批准涉及供股或公開 招股的交易或安排 時,屬發行人控股股 東的任何人士及其聯 繫人;或
 - (ii) (如沒有此等控股股東)在董事會作出決定或批准涉及供股或公開招股的交易或安排時,發行人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 (c) 發行人必須在致股東的通函 中載列:

- 建議進行的供股或公 (i) 開招股的目的、預期 的集資總額,及所得 款項的建議用途之細 項及描述。發行人也 須載列在建議進行供 股或公開招股公佈之 前的12個月內發行的 任何股本證券的集資 總額及集資所得的細 項及描述、款項的用 途、任何尚未使用款 項的計劃用途及發行 人如何處理有關款額 的資料;及(b)上市規 則第2.17條所規定的 資料;及
- (ii) 發行人必須遵守上 市規則第13.39(6)及 (7)、13.40、13.41及 13.42條的規定。

4. 的條款

上市規則第17.03條:購股權計劃 AIX業務規則或AIFC市場規則並無有 關購股權計劃條款的相應或類似條文。

該計劃的條款及條文須規定(其 中包括):

- (1) 計劃的目的;
- 該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 (2) 者資格的基準;
- (3) 就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 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 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 (計劃授權限額), 連同其佔 計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 百分比;及倘計劃的參與者 包括服務供應商,在計劃授 權限額內,就可能授予服務 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分項限 額)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 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
- 根據該計劃每名參與者可獲 (4) 授權益上限;
- (5) 承授人根據該計劃可行使購 股權的期限,該期限不得超 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 年;

- (6) 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 權或獎勵的歸屬期;
- (7)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 獎勵所附帶的表現目標(如 有)的描述(可以定性的), 或倘無,則目標水平及表現 相關指標的負面描述以及評 估其達成方式的方法;
- (8)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或獎勵時 應付的款項(如有)及必須 或可能作出付款或催繳的期 限或償還用作該等用途的貸 款的期限;
- (9)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或獎勵股 份購買價(如有)的基準;
- (10) 股份附帶的投票權、股息、 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上 市發行人清盤而產生的權 利)及(如適用)購股權或獎 勵本身附帶的任何有關權 利;
- (11) 計劃期限(不得超過10年);
- (12) 購股權或獎勵將自動失效的 情況;及
- (13)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 條文。

5.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0條:內幕 AIFC市場規則第五章:濫用市場 交易

一般而言,除指定獲豁免的情況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0條禁止與法團有關連及掌握他知道關於該法團的消息的人進行該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該等上市股份(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8條:操縱 證券市場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8條禁止任何人:

(a) 意圖誘使另一人購買或認購 或不售賣某法團或其有連繫 法團的證券,而在香港或展 他地方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 行2宗或多於2宗買賣該法 團的證券的交易,而該等交 易本身或連同其他交易提高 或相當可能會提高任何證券 的價格(不論後述的證券是 在有關認可市場或是透過使 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 的); AIFC市場規則及AIX業務規則禁止構成濫用市場行為,包括:

- (a) 非法披露內幕消息;
- (b) 從事或試圖從事內幕交易;
- (c) 建議另一人進行內幕交易或誘使 另一人進行內幕交易;
- 從事或試圖從事市場操縱活動, (d) 涵蓋(a)市場操縱活動,根據其定 義主要涉及訂立交易、下達交易 指令或影響或可能影響證券價格 的任何其他活動或行為,或涉及 提供虚假或誤導性資料或任何形 式的欺騙或欺騙控制;及(b)市場 操縱行為包括(其中包括)利用偶 爾或定期接觸傳統或電子媒體的 機會,發表有關證券(或間接有 關其發行人)的意見,而先前在 該證券上建立倉位,其後從所發 表的意見對該工具價格的影響中 獲利,但並無同時以適當及有效 的方式向公眾披露利益衝突(更 多詳情請參閱AIFC市場規則第 5.4.2及5.4.3條)。

- (b) 意圖誘使另一人售賣或不購買某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證券,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行2宗或多於2宗買賣該法團的證券的交易,而該等交易本身或連同其他交易降低或相當可能會降低任何證券的價格(不論後述的證券是在有關認可市場或是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或

董事會組成

上市規則第3.10、3.10A及8.12條

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 非執行董事;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 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 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 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申請在 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 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 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 香港。

上市規則第3.21條、第3.22條及附錄C1 第D.3段:審核委員會

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審核委員會, 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 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 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 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 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 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上市稅 所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稅 所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稅 則第3.22條及附錄C1第D.3段,有關審 核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

AIFC市場規則附表3原則3-董事會組成及資源:企業管治最佳常規準則

23. 概無單一董事具備董事會履行其職能所需的一切知識、技能及專業知識。董事會應擁有適當數目及組合的人士,以確保具備與發行人業務性質、規模及複雜性相稱的整體充足知識、技能及專長。

AIFC市場規則附表3一般資料:企業管治最佳常規準則

5.發行人可設立一個較小型的董事會, 以反映其較小型及較簡單的業務性質, 而較大及較複雜的業務則需要較大的董 事會。本附表所討論的委員會職能未 必可由多個小型董事會委員會擔任。在 此情況下,董事會整體可履行所有該等 職能,或在適當情況下合併委員會的角 色。

第E.1段:薪酬委員會

發行人必須設立薪酬委員會, 並由獨立 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列出具體的職權範 圍,清晰列明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 括上市規則附錄C1第E.1段所載的職權 範圍)。董事會必須批准及以書面提供 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清楚界定 薪酬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

上市規則附錄C1第B.3段:提名委員會

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 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大部分 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 應訂明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説明其 職權及職責,並應履行上市規則附錄 C1第B.3段所載的職責。

上市規則第3.25條、第3.26條及附錄C1 AIFC市場規則附表3原則4:企業管治 最佳常規準則

MAR第2.2.5條:「董事會必須確保發行 人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合規架構充 足、有效、明確及妥善整合。|

46. 董事會應至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 人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合規框架 (「系統及監控」) 是否有效,並向股東 報告已經完成有關檢討。董事會可通過 指示核數師進行審閱並向其報告其結果 來滿足此要求。

47.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報告及內 部監控系統,以及如何維持與核數師適 當的關係訂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

AIFC市場規則附表3原則4:企業管治 最佳常規準則

50.董事會應為審核委員會委任至少兩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獲委 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具備近期及相關財務專業知識。審核 委員會主席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AIFC市場規則附表3原則7:企業管治 最佳常規準則

70.董事會應設立及維持薪酬委員會, 以評估董事(包括主席)的薪酬。薪酬 委員會應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 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須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董事會主席 亦可為委員會成員,但不可擔任委員會 主席。

AIFC市場規則附表3原則3:企業管治 最佳常規準則

35.董事會應設立及維持提名委員會以 領導委任程序及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及高 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 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AIFC市場規則第2.2.2條原則1:董事會

發行人必須設立有效的董事會,共同負 責確保發行人的業務得到審慎及穩健的 管理。

AIFC市場規則第2.2.3條原則2:責任 劃分

董事會須確保董事會制定策略目標及執 行發行人監督的責任與高級管理層根據 董事會設定的策略目標及風險參數管理 發行人業務的責任有明確區分。

AIFC市場規則第2.2.4條原則3:董事 會組成及資源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必須在技能、 經驗、獨立性及對發行人業務的了 解各方面取得適當平衡,並具備充足 資源,包括取得所需的專業知識及 有關發行人事務的適時及全面資料。

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或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明發行人與若干特定人士(包括關連人士)之間達成的交易的各種情況,除非另行獲豁免,否則該等交易須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披露的規定。

AIFC市場規則第2.5條:關連人士交易

AIFC市場規則第2.5.1條:申請

本節受MAR第2.5.4條所規限,適用於:(a)發行人;及(b)該發行人的關聯方。

上市規則第14A.07及14A.24條

「關連人士 | 指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 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 東、過去12個月曾任上市發行人或其任 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中國發行人或 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監事、任何上述人士 的聯繫人、關連附屬公司,或被聯交所 視為有關連的人士。

「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及收益性質的交 AIFC市場規則第2.5.2條:釋義 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在上市發行人集團 的日常業務中進行。這包括以下類別的 交易:

- 上市發行人集團購入或出售資 (i) 產,包括視作出售事項;
- 涉及上市發行人集團授出、接 (ii) 受、行使、轉讓或終止一項選擇 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 購證券;或上市發行人集團決定 不行使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 產,又或認購證券的任何交易;

除另有規定外,於本節中:

-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為發行 (a) 人的關連人士:
 - 於關連人士交易日期前12 (i) 個月內為或曾為:(A)發行 人或其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 或參與高級管理的人士; (B)第(a)(i)(A)項所述人士的 聯繫人;或
 - (ii) 於關連人士交易日期前12 個月內擁有或已擁有附帶發 行人或其集團成員公司所 有具投票權證券所附投票權 5%以上的具投票權證券; 或
 - (iii) 於關連人士交易日期前12 個月內為或曾為對發行人行 使或能夠行使重大影響力的 人士或該人士的聯繫人; 及

- (iii)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 (b) 或分租;
- (iv) 作出賠償保證,或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
- (v) 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 合營公司(如以合夥或以公司成 立)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 安排;
- (vi) 發行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 新證券,包括包銷或分包銷證券 發行;
- (vii) 提供、接受或共用服務;或;
- (viii) 購入或提供原材料、半製成品 及/或製成品。

- 的 倘屬以下交易,則為關連人士交易:
 - (i) 發行人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 易;或
 - (ii) 發行人投資於關連人士亦擁 有財務權益的另一企業或資 產,或向關連人士亦擁有財 務權益的另一企業提供財務 資助;或
 - (iii) 發行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 的交易,而其目的或影響為 使關聯方受益;或
 - (iv) 第(i)至(iii)項所述類別屬發 行人的附屬公司與發行人的 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

指引:釋義

發行人的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均納入關連人士交易的定義。此乃由於與該附屬公司進行交易時,關連人士可通過發行人影響對關聯方更為有利的條款。該等交易可能對發行人造成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第14A.35至37條、第14A.49 條、第14A.71條、第14A.76條: 關連 交易的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市規則第14A.35條、第14A.36條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協定關連交易的條款 後盡快公佈有關交易。除非根據上市規 則獲豁免,關連交易必須事先在上市發 行人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任何 股東如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 須放棄有關決議的表決權。

上市規則第14A.37條、第14A.73條、 第14A.76條

若干類別交易獲豁免遵守股東大會的規 定及聯交所接受股東的書面批准(惟須 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7條所載的若干 條件),而若干交易僅須遵守年度審閱 及披露規定。在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豁 免中,按照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進行 的關連交易(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證券除 外) 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 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倘各項百 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0.1%或低 於1%(倘關連交易僅涉及發行人附屬公 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或各項百分比率 (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且總代價低 於3,000,000港元(或就任何財務資助而 言,財務資助的總價值加上給予關連人 十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 則該交易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 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AIFC市場規則第2.5.3條:關連人士交易程序

倘發行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訂立關連 人士交易或一系列關連人士交易,而該 等交易的價值超過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 告所列資產淨值的5%,發行人必須在 不遲於協定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時作出公 開披露,當中載列:

- (a) 關連人士關係的性質;
- (b) 關連人士名稱;
- (c) 交易或安排的日期及價值;及
- (d) 從發行人及非關連人士的利益相關方(包括少數股東及債權人)的角度評估交易或安排是否公平合理所需的任何其他資料。

上市規則第14A.49條、第14A.71條: 申報規定

上市發行人的年度報告必須載有在該財政年度中進行的關連交易之詳情(包括根據往年簽訂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交易日期;
- (2) 交易各方以及彼此之間關連關係 的描述;
- (3)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 (4) 總代價及條款;
- (5) 關連人士於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 質;及
- (6) 如屬持續關連交易:
 - (a) 上市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上市規則第14A.55條所 述之事宜作出確認;及
 - (b) 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就其核 數師是否已按上市規則第 14A.56條所述之事宜作出確 認的聲明。

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第14A.86條: AIFC市場規則第2.5.4條: 豁免 將交易合併計算

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 本節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 條所關連,聯交所會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上市發行人須遵 (a) 守適用於該等關連交易在合併後所屬交易類別的關連交易規定。如關連交易屬連串資產收購,而合併計算該等收購或會構成一項反收購行動,該合併計算期 (b) 將會是24個月。

香港聯交所在決定是否將關連交易合併 計算時,將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1) 該等交易是否為上市發行人集團 與同一方進行,或與互相有關連 的人士進行;
- (2) 該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購或出售某 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 某公司集團)的證券或權益;或
- (3) 該等交易會否合共導致上市發行 人集團大量參與一項新的業務。

聯交所可將所有與同一關連人士進行的 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本節的規定並不適用於MAR第2.5.2(b) 條所述的交易:

- (a) 倘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及按不 遜於與非關聯方進行公平交易的 條款所進行者;或
 - (b) 其或與同一關聯方於任何12個月 期間進行的任何一系列交易不超 過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所列資 產淨值的0.25%;或
- (c) 根據發行人董事會批准的僱員股份計劃或其他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作出;或
- (d) 涉及為換取現金或因行使發行予 現有股東的證券所附帶的轉換或 認購權而發行新證券(該等證券 於AIX上買賣)。

如遇到下列情況,上市發行人必須在上 AIFC市場規則第6.3條:管理人交易 市發行人集團簽訂任何關連交易前先行 諮詢聯交所:

- 該交易及上市發行人集團在之 (1)前12個月內簽訂或完成的任何 其他關連交易,存有上市規則第 14A.82條所述的任何情況;或
- 該交易及上市發行人集團所簽訂 (2)的任何其他交易,涉及在發行人 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轉 手後的24個月內,向一名(或一 組)取得上市發行人控制權的人 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收購資產。

上市發行人須提供交易詳情予聯交所, 讓聯交所決定是否將交易合併計算。

即使上市發行人並沒有事先諮詢聯交 所,聯交所仍可將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交 易合併計算。

AIFC市場規則第6.3.1條:交易通知

在發行人內履行管理職責的人士,必須 根據MAR第6.3條的規則,就其本身進 行與該發行人的股份或債務工具或與之 相關的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有關的每項 交易,知會發行人及AFSA。

AIFC市場規則第6.3.2條:代表履行管 理職責的人士進行的交易

根據MAR第6.3.1條(交易通知)必須通 知的交易亦須包括:

- 由或代表履行管理責任的人士質 (a) 押或借出證券,惟就於託管賬戶 存放證券而質押或類似抵押權益 則毋須作出通知,除非及直至有 關質押或其他抵押權益指定作為 特定信貸融資的抵押;及
- 由專業安排或執行交易的人士或 (b) 由其他人士代表履行管理職責的 人士進行的交易,包括行使酌情 權。

上市規則第14A.73、14A.76、 14A.89、14A.92至14A.101條:豁免

關連交易規定的豁免適用於以下類別的 關連交易:

- (1)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 (2) 財務資助;
- (3)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倘(a)該關連人士以股東身份,接受按其股權比例所應得的證券;(b)關連人士在供股或公開招股中認購證券;(c)證券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予關連人士;或(d)證券乃根據「先舊後新的配售及認購」而發行);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3條在聯交 所買賣證券;
- (5)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在聯交 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或根據股 份回購守則所提出全面收購建 議,而從關連人士回購證券;
- (6) 上市發行人董事與上市發行人或 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

- (7) 上市發行人就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可能因履行職責而招致的第三者責任,因而為其購買保險及安排續期可獲得全面豁免,但相關保險的形式必須是香港法例及(若購買保險的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在香港境外)該公司註冊成立地的法例所容許的;
- (8) 上市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以顧客身份向關連人士購買消費品或消費品或消費品或消費品或服務,而有關貨品或服務為:(a)屬一般供應自用或消費的類別;(b)必須是由買方消費或自用;(c)由買方消費或使用相關貨品時間,到與實力,與與買方消費或使用。與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或對發行人集團一意,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
- (9) 上市發行人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 按成本基準共用行政管理服務;
- (10) 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交易;及
- (11) 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 交易。

AIFC市場規則第6.3.4條: 須及時發出通知

MAR第6.3.1條的通知必須及時作出, 且不得遲於交易日期後三個營業日。

AIFC市場規則第6.3.5條:向公眾披露

發行人必須確保根據MAR第6.3.1條通 知的資料及時公開,且不遲於交易後三 個營業日,資料須以不偏不倚方式供快 速取閱。

刊發財務業績前董事買賣的限制

上市規則附錄C3第A.3條、第B.8條、 AIFC市場規則第2.4.2條:禁止買賣 第B.9條及第C.14條

第A.3條規則

在上市發行人刊發財務業績當天及以下 期間,其董事不得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 人的任何證券:

- 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60日內, (i) 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 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 準);及
- 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 (ii) 業績日期之前30日內,或有關季 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 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 準),

但如情況特殊(如下述第C.14條的情 況) 則除外。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均須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 準守則(「董事交易守則」)第B.8及B.9 條所規定的程序。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每次其董事因為董事 交易守則第A.3條的規定而不得買賣其 證券的期間開始前,預先通知聯交所。

- 除於MAR第2.4.4條或MAR第 2.4.5條指明的情況外,受限制人 士不得於禁售期內買賣發行人的 證券。
- 第(a)項禁止適用於受限制人士進 (b) 行的任何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 否與另一名受限制人士或任何其 他人士進行。

AIFC市場規則第2.4.3條:「禁售期 | 及 「證券交易 | 的定義

就MAR第2.4.2條而言:

- 「禁售期 | (a)
 - 為自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 (i) 直至及包括公佈或刊發年度 財務報表及/或業績當日 止期間;及
 - (ii) 倘發行人按半年報告,則為 自相關半年度財政期間結束 起至半年度財務報表及/ 或業績公佈或刊發日期(包 括該日) 止期間;或
 - (iii) 倘發行人按季度報告,則為 有關季度結束起直至及包括 季度財務報表及/或業績 公佈或刊發之時止期間。

第C.14條規則

若董事擬在特殊情況下出售或轉讓其所 屬上市發行人的證券,而有關出售或轉 讓屬董事交易守則所禁止者,有關董事 除了必須符合董事交易守則的其他條文 外,亦需遵守董事交易守則第B.8條有 關書面通知及確認的條文。在出售或轉 讓該等證券之前,有關董事必須讓董事 會主席(或董事會指定的董事)確信情 況屬特殊,而計劃中的出售或轉讓是該 董事唯一可選擇的合理行動。上市發行 人需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書面通知聯 交所有關董事出售或轉讓證券的交易, 並説明其認為情況特殊的理由。於該等 出售或轉讓事項完成後,上市發行人必 須立即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 刊登公告披露有關交易,並在公告中説 明主席(或指定董事)確信有關董事是 在特殊情況下出售或轉讓發行人的證 券。

(b) 「證券交易 | 指:

- (i) 任何收購或出售或同意收購 或出售發行人證券;或
- (ii) 訂立合約(如差價合約), 其目的為參考發行人證券價 格的波動以確保利潤或避免 虧損;或
- (iii) 授出、接納、收購、出售、 行使或解除任何購股權以收 購或出售發行人的任何證 券;或
- (iv) 訂立或終止、轉讓或更替與 發行人證券有關的任何借股 協議;或
- (v) 以發行人證券作為抵押或以 其他方式授出押記、留置權 或其他產權負擔;或
- (vi) 任何其他交易,包括無償轉 讓或行使任何權力或酌情權 導致發行人證券的實益權益 擁有權出現變動。

第B.8條規則

根據董事交易守則,董事於未書面通知 主席或董事會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 事(該董事本人以外的董事)及接獲註 明日期的確認書之前,均不得買賣其所 屬發行人的任何證券。主席若擬買賣發 行人證券,必須在交易之前先在董事會 (2) 會議上 通知各董事,或通知董事會為此 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其本人以外的董 事),並須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後才 能進行有關的買賣。前述所指定的董事 在未通知主席及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 之前,也不得買賣其所屬發行人的任何 證券。在每種情況下,(a)須於有關董 事要求批准買賣有關證券後五個營業日 內回覆有關董事;及(b)按上文(a)項獲 准買賣證券的有效期,不得超過接獲批 准後五個營業日。

第B.9條規則

上市發行人內部制訂的程序,最低限度 須規定上市發行人需保存書面記錄,證 明已根據董事交易守則第B.8條規定發 出適當的通知並已獲確認,而有關董事 亦已就該事宜收到書面確認。

AIFC市場規則第2.4.4條:交易批准

- (1) MAR第2.4.2 (1)條的禁止不適用 於受限制人士已取得第(2)及(3)項 所規定的交易事先批准的任何證 券交易。
- (2) 就第(1)項而言,買賣發行人證券 必須事先獲得以下各方的書面批 准:
 - (a) 來自董事會就提供交易許可 而指定的董事;及
 - (b) 倘指定作提供交易許可的董 事進行交易,則由全體董事 會或董事會就提供有關許可 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
- (3) 就第(1)及(2)項而言,發行人的 董事於存在任何構成內幕消息的 事宜的任何期間內,不得獲發買 賣發行人任何證券的書面許可, 除非負責授出許可的人士並無理 由相信建議買賣違反或可能違反 AIFC框架規例或AIX市場規則。

AIFC市場規則第2.4.5條:獲豁免交易

倘受限制人士進行的有關交易與以下情況相關,MAR第2.4.2 (1)條的禁止規定不適用於涉及發行人的證券交易:

- (a) 承諾或選擇承購或承購供股或股 息再投資要約項下的配額,或允 許有關配額或要約失效;或
- (b) 承諾根據收購規則接納或接納收 購要約;或
- (c) 於相關證券的實益權益並無變動 的交易;或
- (d) 受限制人士與該人士的聯繫人之 間的交易;或
- (e) 與根據該計劃條款買賣僱員股份 計劃有關的交易。

AIFC市場規則第6.3.8條:禁售期

在發行人內履行管理職責的人士不得於禁售期(定義見MAR第2.4.3條)內,為其本身或為第三方直接或間接進行與發行人的股份或債務工具有關的任何交易或與彼等有關連的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的任何交易。

AIFC市場規則第6.3.9條:允許在禁售 期進行買賣的酌情權

發行人可允許在其內履行管理職責的人 士在以下情況下,於禁售期內以其本身 名義或為第三方進行交易:

- (a) 因出現嚴重財政困難等特殊情況 而須即時出售股份,故按個別情 況;或
- (b) 由於根據或有關僱員股份計劃或 儲蓄計劃進行的交易、股份資格 或權利或有關證券的實益權益並 無變動的交易涉及的交易特徵。

II. 收購責任

1. 收購守則

股本證券在香港作主要上市的公眾公司受收購守則的監管框架規限。收購守則不具有法律可強制執行力。其旨在為擬進行或涉及影響香港公眾公司的收購及合併事項的公司及其顧問提供指引。

收購守則旨在確保公平對待受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影響的股東。董事會須及時 披露充足資料,以便股東就任何要約之利益作出知情決定。其亦提供進行收購、合併 及股份回購的有序框架。

收購守則規管收購受要約公司及潛在受要約公司的股份(不論以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方式進行),或控制權可能變動或合併的公司。控制權目前界定為持有或合共持有一間公司30.0%或以上投票權,而不論該持有是否賦予實際控制權。

收購守則不僅適用於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亦適用於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人士」指「根據一項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與否),透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一間公司的投票權,一起積極合作以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控制權」的人士。收購守則亦描述假定與同一類別的其他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類別,除非能夠提供相反證據。

收購守則規定,向受要約公司各類別權益股本持有人(不論該類別是否附有投票權)及該人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股份的任何類別具投票權非權益股本持有人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人員已授出豁免,而一名人士或一組一致行動人士(a)不論是否在一段時間內透過一系列交易取得一間公司的控制權(即30.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b)倘已持有一間公司30.0%至50.0%的投票權,則於截至相關收購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收購受要約公司2.0%以上的投票權。

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必須向股東提出要約。要約須以現金或現金替代物補充,價格不得低於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於要約期及要約開始前六個月內就受要約公司的該類別股份支付的最高價格。

2. AIX及AIFC監管框架下與收購守則相應或類似的規則及規例

2017年AIFC公司條例第2號(自本文件日期起生效)-第11章(收購事項中對少數股東的保護)-規定了適用於在AIFC註冊成立的私營及公眾公司的收購規則。由於本公司是於香港(即在AIFC之外)註冊成立,因此該等收購規則不適用於我們。然而,潛在投資者應了解AFSA有權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制定適用於其證券被納入AIX正式名單的任何上市公司的收購規則。倘在股份被納入AIX正式名單後獲採納,本公司將受AFSA批准的收購規則約束。根據AIFC金融服務框架法規(2017年AIFC法規第18號)、第9章-收購、第88節「收購規則」。

「AFSA可按規則(「**收購規則**」)規定:

- (a) 進行收購的人士及有關證券獲納入正式名單的發行人的程序及責任,旨在確保:
 - (i) 倘進行收購,其於高效、具競爭力、公平及知情的市場進行;
 - (ii)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對相同類別的股東一視同仁;及
 - (iii) 在有序的框架內進行收購;
- (b) 參與收購的人士須遵守的原則(「**收購原則**」),有關(但不限於):
 - (i) 在收購中對股東和類別股東的對待;
 - (ii) 向股東提供充足時間及資料,以適當考慮收購要約;
 - (iii) 避免製造虛假市場;及
 - (iv) 避免少數股東遭壓制。

參與收購證券獲納入正式名單的發行人的人士必須遵守及遵從收購原則的精神及 措辭。

第88節的規定不適用於上市基金 1。

III. AIX有關礦業公司及區域性股權市場公司的規則

根據AIX業務規則,除一般適用的AIX市場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可能須遵守AIX礦業公司規則(MCR)及AIX區域性股權市場規則(REM)的要求(兩者均屬於AIX業務規則的一部分)。上述額外的AIX規則對AIX市場上市規則施加額外要求、豁免及修改。

對於礦業公司及REM公司的上市發行人以及在AIX交易的申請人,AIX區域性股權市場規則及AIX礦業公司規則中規定的優惠及額外要求均適用。

對於MCR第5.2條及REM第3.1(a)條, 這兩者在關於根據MLR第4.1(1)條提供上一年度財務報表的要求方面提供不同的優惠, REM第3.1(a)條優先於MCR第5.2條。

倘AIX業務規則的另一條款為特定類別的發行人或申請人提供優惠,並且AIX礦業公司規則亦提供與AIX規則的相關基本條款不同的優惠,則發行人或申請人可以選擇其中哪一項優惠條款為準(除非AIX通過通告另有規定)。

AIX礦業公司規則

本公司屬於AIX礦業公司規則(AIX業務規則的一部分)所界定的礦業公司。

礦業公司為上市發行人或其股份申請在AIX進行交易的申請人,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a)礦物勘探或勘察(不包括石油),及/或(b)開發或與礦物相關的生產活動。

因此,當申請在AIX進行交易時,除適用於AIX上市申請人的AIFC及AIX 法規及規則外,本公司必須遵守AIX礦業公司規則。

AIX可在適當情況下豁免或修改AIX礦業公司規則的一項或多項規定,前提 是有關豁免或修改不會對受影響礦業公司的證券持有人造成不當損害。

AIX礦業公司規則的要求取決於交易申請人是一級或二級礦業公司。本公司屬於一級礦業公司類別,指在符合適用的一級報告標準經證明儲量或探明資源量的採礦項目中擁有50%或以上所有權,並有能力開發這些項目的公司(JORC準則,或加拿大國家文件43-101「礦產項目披露標準」,因為本公司的儲量乃根據JORC準則證明。

在評估作為礦業公司的申請人是否適合在AIX上市時,AIX除了AIX市場上市規則中一般適用的因素外,還將考慮下列因素:

 申請人的管理層及董事與其業務及行業有關的經驗及技術專長,以及 彼等的相關上市公司經驗;

- 申請人是否擁有合適的合資格技術人員及專家,以及申請人擬進行的 勘探、開發及生產計劃所需的基礎設施;
- 申請人的礦產項目及擬定活動的權利及許可證的狀況及條款;
- 申請人遵守其採礦許可證及重大合約條款以及適用法律的能力;
- 申請人在AIX上市必須獲得MIC的許可;
- 考慮到任何預期產量,申請人必須具備在獲准於AIX交易後十八(18) 個月內執行其既定工作計劃的財務能力;
- 申請人的招股章程必須:
 - o 遵守適用的合資格報告標準(就本公司而言為JORC準則),其中 載有與礦業公司礦產項目有關的資料;
 - o 載列申請人目前及計劃中的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的充分詳 情;及
 - o 包含或附有主管人員所簽發的一份或多份報告,闡述申請人每個礦產項目的勘探狀況以及儲量及資源評估。

除上述要求外,AIX礦業公司規則亦對一般AIX市場上市規則作出以下豁免: MLR第4.1(2)條要求過往三年的財務報表中至少有一份顯示淨利潤的要求並不適用。

AIX區域性股權市場規則

在提交正式名單申請的同時,申請人必須告知AIX是否認為其在所有受規管交易所(就本公司而言為聯交所及AIX)上的股份的自由流通市值在獲准在AIX上交易時低於2億美元。

基於對該標準的評估,AIX將釐定申請人是否為區域性股權市場公司(REM公司)。

倘AIX釐定申請人為REM公司,AIX將發出通知告知申請人(並將於REM公司獲准交易時公開披露)申請人為REM公司。

REM公司的股份應屬於不同的市場分部,並將在AIX正式名單的子標題下顯示為「區域性股權市場分部(REMS)」。

就申請人為REM公司而言,AIX市場上市規則適用於下列修訂:

MLR規則第4.1(1)條(要求三年經審核的財務報表)替換為:

「AIX的申請人必須已發佈或提交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其中:(1)涵蓋 過往一(1)年期間或AIX可合理接受的其他期間。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不 得早於:(a)若發行人在申請中包含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表,則截至申 請之日起18個月;(b)若發行人在申請中包含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 表,則截至申請之日起15個月。

- MLR規則第4.1(2)條 (要求過去三(3)年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中的一(1)年 顯示淨利潤) 不適用;
- MLR規則第4.2(2)條(允許AIX接受短於三(3)年的財務報表期間)不適用;
- MLR規則第7條(要求申請人能夠證明其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不適用;
- MLR規則第11.1(2)條 (要求申請所涉及的股份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 持有) 替換為:

「就(1)而言,當申請列入正式名單的股份中至少有15%為公眾人士持有時,即視為已向公眾人士分配足夠數目的股份。然而,AIX保留降低該最低金額的權利(倘其酌情決定)。」;

• MLR規則第11.2條 (規定AIX可豁免或修改MLR規則第11.1(2)條以接 受低於25%的百分比) 替換為:

「倘AIX認為市場將在考慮其他因素的情況下能夠以較低的百分比正常運行,則可豁免或修改MLR規則第11.1(2)條,以接受低於15%的百分比。」;

• MLR規則第20.5.1(2)條(要求上市實體確保其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任何聯繫人經營其業務)不適用。